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关于转发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违规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货运企业：

现将区预联办通报的3月份存在重点车辆未清理、重点企业监管不足、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未落实等12项交通隐患问题信息转发给各企业（见附件1、2、3、4），由于附件内容较多，不随通知印发，请在微信、QQ群中下载压缩包。请按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货运车辆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查信息，对存在的事实安全隐患问题马上落实整改，并在4月26日前完成处理、整改，做好台帐记录，将整改情况报总站（252948828@qq.com），对逾期没报送落实整改情况的企业，视为拒绝整改，按相关规定处理。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安全驾驶学习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压减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 2020年3月份部署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未完成整改统计表；

2. 省道安办通报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企业

3. 广州 3 月份高危企业预警信息

4. 2021 年 3 月份交通安全劝导站督导检查情况表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1 年 4 月 12 日

